

徐闻县财政局文件

徐财农〔2023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财政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3〕17号）和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商请划拨 2023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》（徐农函〔2023〕124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3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并抓紧将资

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3年广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对口帮扶
资金安排表及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3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及绩效目标表



乡镇	本次安排资金	绩效目标
合计	8400	
南山镇	600	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发展富民兴村产业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建设，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，确保群众直接收益。
下桥镇	600	
新寮镇	600	
龙塘镇	600	
曲界镇	600	
西连镇	600	
和安镇	600	
角尾乡	600	
迈陈镇	600	
前山镇	600	
城北乡	600	
海安镇	600	
锦和镇	600	
下洋镇	600	

